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善通

選任辯護人　郭廷慶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8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80、74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善通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黃善通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黃善通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3、132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請鈞院考量被告本身在患有重度之身心障礙且家境困頓下，仍極盡所能於原審與被害人鄭萓溱成立和解，以賠償其損失。被告本身患有重度之身心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其於原審時就法官之訊問或有無法理解及未為正確之表達，更無辯護律師得以從旁協助，致使原審法官認為被告未坦承認罪及犯後態度不佳之情，而仍判處被告7

個月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之處罰，原審判決對被告顯有過重之虞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黃善通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鄭萓溱於原審達成調解後，確有依調解內容按期履行，告訴人並具狀請求予以從輕量刑，有告訴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及被告匯款資料影本1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23-124頁）。是原判決於科刑時，未及審酌此等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尚有未妥。故被告上訴以前揭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（115年度偵字第613號），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本院自應併予審酌。

五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，不循合法、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圖一己私利，與不詳之人共同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又利用金融交易便利性刻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，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索詐欺贓款之金流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難以追回，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、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與興盛，

實值非議。復審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見原審卷第117-118頁），迄今均有依調解內容按期履行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學、經歷、家庭、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至被告黃善通雖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被告另因詐欺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見本院卷第165-168頁），與本案屬數罪，故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毓靈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